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-鑫道复兴 10 号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通告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-鑫道复兴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初始销售，并已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结束。根据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》和《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-鑫道复兴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资产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备案手续，本资产管理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。

特此通告。

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